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44 號

聲 請 人 黃俊揚

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405 條、第 429 條之 2 及第 434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之規定，造成聲請人無法對未經言詞辯論之再審裁定之結果提起救濟，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，經系爭裁定以其聲請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等為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系爭規定一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自非屬本件之審查客體；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

所持之法律見解有何侵害其訴訟權之疑義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